证券代码: 300766 证券简称: 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: 2023-074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3年8月19日以公告形式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3)。
 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9月4日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3年9月4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9月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- 3、会议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9号福地创业园二期。
 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方毅先生。
 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
审议通过,决定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02,876,589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)的26.2325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80,207,95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)的20.45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,代表股份22,668,635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(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) 的5.780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22,668,63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 后的总股本)的5.780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)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,代表股份22,668,63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)的5.7803%。

(3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876,58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,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02,876,58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2,668,63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

弃权**0**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**0**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**0.0000**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,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晓红律师、俞卓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